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深环南山罚强申〔2025〕LG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43U

负责人：张兴正

被申请人：

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布龙城B1305

法定代表人：曾国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9LTM1C

请求事项：

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179号）：缴纳罚款人民币30000元，加处罚款30000元。合计人民币60000元整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
[REDACTED]夜间违法超时施工一案，已于2024年6月7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17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于2024年6月14日直接送达。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。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执行人于2024年7月17日向被申请执行人直接送达了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深环南山催字〔2024〕153号），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，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深环南山罚强申〔2025〕LG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43U

负责人：张兴正

被申请人：

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布龙城B1305

法定代表人：曾国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9LTM1C

请求事项：

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187号）：缴纳罚款人民币30000元，加处罚款30000元。合计人民币60000元整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

夜间违法超时施工一案，已于2024年6月19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187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于2024年6月27日直接送达。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。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执行人于2024年7月19日向被申请执行人直接送达了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深环南山催字〔2024〕159号），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，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深环南山罚强申〔2025〕LG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43U

负责人：张兴正

被申请人：

住所：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鸭子口乡厚浪沱村一组龙泉路1号1-102

法定代表人：刘彩丽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528MAC77EHA1U

请求事项：

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182号）：缴纳罚款人民币30000元，加处罚款30000元。合计人民币60000元整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夜间违法超时施工一案，已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182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于2024年6月24日直接送达。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。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执行人于2024年7月19日向被申请执行人直接送达了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深环南山催字〔2024〕154号），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，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深环南山罚强申〔2025〕LG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43U

负责人：张兴正

被申请人：

住所：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鸭子口乡厚浪沱村一组龙泉路1号1-102

法定代表人：刘彩丽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528MAC77EHA1U

请求事项：

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183号）：缴纳罚款人民币30000元，加处罚款30000元。合计人民币60000元整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夜间违法超时施工一案，已于2024年6月14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18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于2024年6月24日直接送达。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。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执行人于2024年7月19日向被申请执行人直接送达了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深环南山催字〔2024〕155号），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，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强制执行申请书

深环南山罚强申〔2025〕LG1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0300MB2D11143U

负责人：张兴正

被申请人：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松白路丽景园9号整
套

法定代表人：周益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EEXP8H

请求事项：

强制被申请人履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193号）：缴纳罚款人民币30000元，加处罚款30000元。合计人民币60000元整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申请执行人对被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夜间违法超时施工一案，已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深环南山罚字〔2024〕19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于2024年6月28日直接送达。被申请执行人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应予以处罚。由于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执行人于2024年7月19日向被申请执行人直接送达了《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深环南山催字〔2024〕160号），但被申请执行人在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义务，且被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现申请贵院强制执行。

此致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